

檔 號： 114/0139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40006880
收發日期： 114年08月01日
創稿文號： 1141296200
11412962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 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 徐聖權
聯絡電話： 04-37061047
電子郵件： e-22f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7月31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74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強化課程諮詢輔導，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各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落實辦理課程諮詢各項工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及核銷相關經費。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收發文號：1140006880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收發人員1組長		文書組		114-08-01 12:56	收文
2	古震寬組長		課務組	114-08-01 13:25	114-08-01 14:46	承辦
公告訊息並轉知具課諮師資格師長，恪遵課程諮詢輔導規定並要求課諮師落實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3	余冉迪教務主任		教務處	114-08-02 09:49	114-08-02 09:50	串簽
4	陳明志(乙章)校長		校長室	114-08-03 19:44	114-08-03 19:44	串簽
5	陳明志校長		校長室	114-08-04 19:57	114-08-04 19:58	決行
如擬。						
6	古震寬組長		課務組	114-08-05 11:46		擲回

如擬。